

(一)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发包人提供的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养护数量为两个年度的养护估算数量，仅作为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并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运输、试验、质检（自检）、设计、制造、购置、调试、试运行、缺陷责任修复、对原有构造物及设备的损坏修复、缺陷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数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清单细目说明

8.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8.2 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

8.2.1 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 103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和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1 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 报价，包干使用。

8.2.2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1-2 第三方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 2.4% 报价，包干使用。

8.2.3 承包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承包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承包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8.2.4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8.2.5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8.2.6 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8.3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时，必须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 作业区 GB5768.4-2017）以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防撞桶、指示灯等交安设施（含在施工过程中损耗物品的补足），对已运营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安全、正常运通行和使用；以及施工时采用的各项安全操作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 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 100 章 103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和第 2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总金额的 1.5% 报价，包干使用。

8.4 第 100 章 103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机电系统日常维护及

保养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照元/年·公里为单位报价，包干使用，按季度支付，日常维护及保养包含了如下具体工作（但不限于）：

8.4.1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驻地建设、劳务、交通设施、文明、环保、缺陷修复、运输费、过路费、交通管制、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8.4.2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机电系统维护及保养施工所需机械、设备、仪器的购置和使用费、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以及维护期间更换设备、材料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质检（自检）等费用。

8.4.3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设备、材料的运输入库保存，各类装备的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所有费用；

8.4.4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特殊、突发、应急情况下全部设施设备、系统的检修、恢复等费用。

8.4.5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发包人委托的维修维护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更换设备的安装费用，以及工程量清单以外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设备、备品备件、辅助材料的采购、安装费用。

8.4.6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设施设备的返厂维修和设施设备厂家到现场维修维护及调试调校等费用。

8.4.7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各类机电系统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主要项目和周期，完成日常巡查、定期巡检、清洁维护、保养、检修、调试测试、定期检定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8.4.8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包含按照发包人不定期派发的机电设施巡查、维护、保养任务单，完成不定期巡查、巡检、清洁维护、保养、检修、调试测试、检定检测（含服务区污水处理设备检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

8.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不高于明确限价的前提下报价，未明确限价细目承包人自行报价。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清单报价仅包含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和税费，其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第 100 章 103 日常维护及保养费用中。

8.6 工程量清单以外单价在 500 元及以上的设备或配件的采购及更换，原则上由承包人上报，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或造价咨询审核后再确定，可委托承包人直接采购，按实际发生计量，亦可由发包人采购。